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 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院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提高教学管理质量，促进和指导培训学员顺利完成学业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员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员管理规定》（哈工程党发〔2017〕56号）及《哈尔滨工程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22〕64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类非学历教育的教学工作。

 **第三条** 教育培训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培训中心）代表学院组织并实施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。学院适时开展办学项目管理工作和教学质量的考核。

第二章 教学准备及日常检查

 **第四条** 开课前按照教学计划，确定任课教师及班主任人选，完成课程表的编排，完成教室的使用申请。要审查教学教材、讲义、课件等教学资料有无意识形态问题。

 **第五条** 建立学员档案，了解培训学员信息。

 **第六条** 班主任应随时了解、掌握教师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和立德育人的情况，并填写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（附件1）。注重对外聘教师教学质量的检查，做好日常教学秩序检查。

 **第七条** 班主任深入班级随堂听课，并填写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（附件2），记录学员出勤情况、教师授课情况及各班教学秩序。

第三章 考核管理

 **第八条** 培训结束后可以安排考试，根据学员考试成绩，结合平时出勤和课堂表现等情况，考核学员学习效果。

 **第九条** 试卷考试的，命题以教学内容为依据，全面检查学员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，应突出教学重点，题型、分值分配比例适当。

 **第十条** 评卷工作由学院统一安排，一般应由授课教师进行评卷。教师评卷要严肃、认真、公正，客观地评价学员的学习成绩。

第四章 教学评测

 **第十一条** 培训课程结束后，组织培训学员进行教学满意度评测。

 **第十二条** 评测内容应包括对教师授课情况的评价，以便及时掌握学员对教师授课情况的反馈。

第五章 师资建设

 **第十三条** 学院建立兼职非学历教育教师队伍，兼职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遵守国家的法律，遵守学校纪律；具有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。

2.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（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的可不受学历限制），专业对口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教学工作。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，实践课、技能课教师应具备职业培训相关教学经历，有指导相关实践工作的经验。

3.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。

4.须持有学历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。

5.外语课程的外聘教师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专业对口，拥有海外留学经历或相关语种等级证书，如：专业英语八级、雅思6.0、专科以上院校对口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其他同等证书。

第六章 附则

 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办理。采取线上教学方式开展的培训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 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7月5日起执行，2019年3月颁布的《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

 2.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哈尔滨工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** |
| 被记录教师（学生） 姓 名 | 所在单位（班级） | 授课教室 | 课程名称 |
|  |  |  |  |
| 记录原因及日期：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被记录教师（学生） 姓 名 | 所在单位（班级） | 授课教室 | 课程名称 |
|  |  |  |  |
| 记录原因及日期：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被记录教师（学生） 姓 名 | 所在单位（班级） | 授课教室 | 课程名称 |
|  |  |  |  |
| 记录原因及日期：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被记录教师（学生） 姓 名 | 所在单位（班级） | 授课教室 | 课程名称 |
|  |  |  |  |
| 记录原因及日期：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记录人： |  |

附件2

哈尔滨工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 专业及班级 |  |
| 授课教师 |  | 班级人数 |  |
| 学生出勤情况及课堂表现（迟到、缺席、早退、是否认真听讲） |  |
| 学生表现总体测评（按百分制）  | 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  |
| 以下为听课后分项评价，评分标准：A优、B良、C中等、D及格、E不及格 |
| 本次课程主要内容 |  |
| 评 价 项 目 | A | B | C | D | E |
| 1 | 教学态度 | 严谨认真、备课充分、精神饱满、讲课热情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关爱学生、要求严格 |  |  |  |  |  |
| 2 | 讲课内容 | 内容充实、重点突出，思路清晰、概念准确、体现教学实用性 |  |  |  |  |  |
| 3 | 教学方法 | 深入浅出、启发思维、激发兴趣、交流互动、讲解生动，有效利用各种教学媒体，能调动学生积极性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教学艺术 | 讲课熟练、教学规范。语言精练、节奏鲜明，有感染力。板书工整、绘图准确，有条理性。 |  |  |  |  |  |
| 5 | 教学效果 | 气氛活跃、秩序井然，知识难易适中、学生能够理解并应用。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发现教师及学生有不当言论及导向等意识形态问题？ □否 □是： |
| 意见、建议、发现的问题、收到的师生反馈等 |

听课人： 听课时间（日期、节次）： 地点：